

证券代码：872258

证券简称：渤海水产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42）《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45）。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5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年9月16日，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53）。

2022年9月16日，公司主办券商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

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对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编号：2022-058）、《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59）。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等公告。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主办券商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进一步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增强公司的竞争

力；建立股东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1、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为 1360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 11419 万股的 11.91%。本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05 元/股。

4、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5、本激励计划范围为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人员。本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8 人，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监事。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各期行使权益的比例不超过激励对象获授总额的 50%，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
2. 授予价格：3.05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8 人
5. 拟授予数量：13,600,000 股
6. 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满足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的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公司授予权益后，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公司董事会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会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海民	董事长	1,600,000	11.76%	1.40%
2	李金琛	董事、总经理	5,200,000	38.24%	4.55%
3	刘曦	董事	2,400,000	17.65%	2.10%
4	王丽君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1,000,000	7.35%	0.88%
5	刘明良	副总经理	800,000	5.88%	0.70%
6	陈锚	副总经理	800,000	5.88%	0.70%
7	陆峰	副总经理	800,000	5.88%	0.70%
8	付长玉	董事会秘书	1,000,000	7.35%	0.8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3,600,000	100%	11.91%
合计			13,600,000	100%	11.91%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挂牌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负面情形：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四)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 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不超过 48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公司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公司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公司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 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3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4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	------------------------

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考虑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报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与其个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系数。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解锁比例为 100%；
2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解锁比例为 0。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考核不合格，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

缴款截止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支行

账号：15724901040037172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付长玉

电话：0543-8333720

传真：0543-5070560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北海新区马山子镇高田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同时结合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作价，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即公允价值为每股 4.47 元。本次授予价格为 3.05 元/股，低于本次授予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

公司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本次授予 1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5 元/股。因此，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公司本次授予的 1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 1931.2 万元。公司在授予时将按照前述原则进行正式测算，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假设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底，则 2022-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股；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360	1931.20	96.56	1110.44	547.17	177.03

备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

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 备查文件目录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